

6.53.废旧物资回收管理办法

	废旧物资管理方法	文件编号： QMS-ZA-GZ-115-2020 生效日期：2020/08/01 版本：A/0
---	-----------------	--

第一条 目的

为加强各类废旧物资管理，防止有回收价值的废旧物资流失，规范废旧物资监管，维护公司利益、提高经济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管理原则

1、集团公司产生的废旧物资均归原物资所有权公司所有，由集团供应处总体负责管理和销售，各职能部门配合实施。公司任何部门、个人都不得以任何名义对外进行销售、转让、串换等活动。

2、处置过程中遵循 IS014001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和 OHSAS18001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标准。

3、所有物资一旦进入公司规定的废旧物资区域，即界定为无法再次利用的废旧物资，故公司相关部门必须按场地规定分类放置，严禁乱放、混放。供应处负责废旧物资的二次分类后分级处置，杜绝乱装、混装现象。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贵阳中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废旧物资的产生、回收、保管、装车、计量(过磅)、出厂等过程管理。

第四条 定义

废旧物资是指废弃的和陈旧的、生产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对本生产建设过程无用的物资，本文所定义的废旧物资是指除废钢料(另文规定)以外的其他废旧物资。

第五条 分类

1、各类废旧黑色、有色金属材料

(1)生产、建设产生的废不锈钢、废铜、废电缆(线)、废铝、废铁(废铁皮、铁渣、铁灰)、焊条头

(2)各类设备、仪器、仪表拆卸的金属材料

2、各类废旧油料生产、建设使用投(串)油后无法提炼的废油料

3、各类废旧塑料、橡胶、木料制品

(1)焊丝塑料盘

	废旧物资管理方法	文件编号： QMS-ZA-GZ-115-2020 生效日期：2020/08/01 版本：A/0
---	-----------------	--

- (2)各种车辆报废的旧轮胎
- (3)生产、建设中报废的各种气管
- (4)生产、建设产生的废旧木料(不包括进口设备包装中因商检要求焚烧的部分)
- 4、各类包装材料和包装容器
 - (1)生产、建设产生的各类柴油桶、润滑油桶
 - (2)各类废塑料壶、废纸箱、包装袋、塑料袋等制品
- 5、各类危险废弃物
 - (1)墨盒硒鼓等
 - (2)污水处理污泥、废油、沾有油类的废抹布油水化合物、切削液
 - (3)废电池、废灯管、废棉丝
- 6、不可退库的其他陈旧物资
- 7、各类废旧设备配件
- 8、库存物资超过使用期限的已经失去使用价值的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集团供应处

- 1、负责各类废旧物资的场地分块及日常管理工作，要求废旧物资产生部门按类别放置指定区域，严禁随地乱放和丢弃，登记台账，并监督和管理整个回收体系的运行；
- 2、按制度规定负责验收各类废旧物资，接收符合规定的废旧物资；
- 3、负责废旧物资的销售工作，在接到相关部门（生产部、仓储部）《废旧物资处理审批单》后按集团公司相关制度要求通过招标、比价、定点销售方式确定买方单位，确定买方后，指导买方如何进行有效的回收工作，包括回收流程、设备要求、回收标准等；
- 4、属于招标案(单批次销售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属招标案)的提前通知公司财务处参与招标会；
- 5、负责与买方单位签订相应的废旧物资销售合同，并提交公司财务处；
- 6、负责通知买方单位到公司指定场地进行装车，通知公司财务处、公司仓储处到现

	废旧物资管理方法	文件编号： QMS-ZA-GZ-115-2020 生效日期：2020/08/01 版本：A/0
---	-----------------	--

场进行过程监督；

- 7、负责在废旧物资装车后，按数量计价的废旧物资开具《装车审核单》，或按重量计价的废旧物资开具《过磅许可证》提交买方单位到过磅处过磅称重，并根据过磅衡的读数打印或开具《过磅称重单》，经公司财务处、公司仓储处监督人员签字确认；
- 8、负责将《装车审核单》或《过磅称重单》提交公司财务处；
- 9、负责按月度汇总各类废旧物资《月度汇总表》。

第七条 废旧物资产生部门(生产部为主)

- 1、负责将每日产生的废旧物资分类收装好，放置指定的区域；
- 2、放置到位后配合仓储处检验是否属于符合规定的废旧物资，并且进行称重；
- 3、负责将不符合规定的废旧物资退回出处；

第八条 公司仓储处

- 1、负责废旧物资场地的安全保卫工作，对于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
- 2、负责配合废旧物资产生部门验收各类废旧物资，不符规定的责令产生部门退回出处；
- 3、负责将可拆解的废旧物资进行拆解，分类收装，并对下游企业进行详细说明；
- 4、负责在装车前与买方单位签订《安全协议》；
- 5、负责在买方单位车辆进厂后确定车辆在厂区的行驶路线；
- 6、负责监督废旧物资处置时的装车、计量工作，并在《装车审核单》或《过磅许可证》、《过磅称重单》上签字确认。
- 7、负责对买方单位的车辆进出厂检查并查验相应的出厂手续。

第九条 公司财务处

- 1、指派专人参与废旧物资销售招标工作；
- 2、负责接收买方单位交付出售废旧物资数量的押金，并开具收款证明给买方单位；
- 3、负责在《装车审核单》或《过磅称重单》上签字确认，并与买方单位做好结算工作。
- 4、负责开具《出厂许可证》或有效证明(结算发票)给买方单位。

	废旧物资管理方法	文件编号： QMS-ZA-GZ-115-2020 生效日期：2020/08/01 版本：A/0
---	-----------------	--

第三章 管理流程

第十二条 废旧物资的产生

公司各部门将产生的废旧物资负责分类整理堆放，达到一定数量后送至公司规定的区域放置，确保废弃物能够及时、有效地被回收。

第十三条 废旧物资的回收

仓储处在废旧物资回收时，确定是否符合规定标准，符合规定的回收，不符合规定的退回。

第十四条 废旧物资的保管

仓储处在废旧物资回收后，现场管理人员将其有序堆放，并结合市场需求对回收的废弃物品进行处理和利用，包括再生利用、能源利用和环境安全处理等，争取场地利用及创效最大化。

第十五条 废旧物资处理申请

采购部编制《废旧物资处理审批单》(见附件一)，报公司总经理签字确认后提交财务部、仓储部

第十六条 废旧物资招标、比价、定点

按公司相关制度要求通过招标、比价、定点销售方式确定买方单位，属于招标案的供应处组织公司财务处、对废旧物资进行销售招标，并至少提前一天通知相关人员参加招投标会。

第十七条 买方单位确定

废旧物资销售合同签订后通知买方单位交付出售废旧物资数量的押金。

第十八条 车辆进厂

废旧物资销售合同签订后，买方单位人员凭公司财务处开具的收款证明到公司指定场地进行装车，按重量计价的废旧物资，买方单位车辆在每次装运前先进行空车过磅，记录车辆空重后方可到指定地点装车，空车过磅时需由仓储处、财务处确认司机已下车后方可进行空检。

	废旧物资管理方法	文件编号： QMS-ZA-GZ-115-2020 生效日期：2020/08/01 版本：A/0
---	-----------------	--

买方单位车辆进厂时，仓储处需确定车辆的行驶路线，并告知买方单位车辆必须严格按照此路线行驶。

第十八条 废旧物资装车

车辆装满并经检查合格后，由供应处现场负责人开具《装车审核单》(见附件二，一式三联)或《过磅许可证》(见附件三，一式二联)并经财务处签字确认。

第十九条 车辆过磅计量

车辆装满并经现场监管人员确认放行后，司机需按照规定路线行驶，并到过磅处进行过磅，在过磅前司机需下车并出示《过磅许可证》。供应处过磅负责人回收《过磅许可证》，并经子公司安保处现场监督人员确认无误后，方可过磅。过磅完成后，由供应处监管人员负责打印《过磅称重单》(见附件四，一式三联)，并经仓储处签字确认。

第二十条 结算出厂

当批次废旧物资全部装车完毕后，公司财务处依据供应处现场负责人提交的《装车审核单》或《过磅称重单》与买方单位最终结账，并开具结算票据给买方单位，买方单位凭《出厂许可证》或结算票据经公司仓储处、财务处检验确认后出厂。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方法经公司董事长签字后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方法解释权归公司所有

第二十三条 本方法附件

附件一 废旧物资处理审批单

附件二 装车审核单

附件三 过磅许可证

附件四 过磅称重单

附件五 废旧物资月度汇总表

 中安电缆(集团) GZATG ZHONG AN CABLE GROUP	废旧物资管理方法	文件编号： QMS-ZA-GZ-115-2020 生效日期：2020/08/01 版本：A/0
--	----------	--

附件一

_____公司废旧物资处理审批单

编 号：

申请部门	
废旧物资名称	
数 量	
申请处理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要求完成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请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意见	
(申请部门所在公司) 总经理意见	

备注：总经理：申请部门所属公司总经理

 中安电缆(集团) GZATG ZHONG AN CABLE GROUP	废旧物资管理方法	文件编号： QMS-ZA-GZ-115-2020 生效日期：2020/08/01 版本：A/0
--	----------	--

附件二

公司装车审核单

编 号：

买方单位	
废旧物资名称	
装载车次	
装车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车号(全号)	
驾驶员联系方式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数量确认	供应处(现场)： 仓储处：
价格确认	财务处：

备注：此单一式三联，第一联供应处处留存，第二联财务处留存结算，第三联买方 单位留存结算。

 中安电缆(集团) GZATG ZHONG AN CABLE GROUP	废旧物资管理方法	文件编号： QMS-ZA-GZ-115-2020 生效日期：2020/08/01 版本：A/0
--	----------	--

附件三

公司过磅许可证

编号：

买方单位	
废旧物资名称	
装载车次	
装车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车号(全号)	
经过确认所装废旧物资符合公司标准, 请予以过磅。	
供应处(现场)签字:	财务处签字:

备注: 此单一式两联, 第一联给买方单位, 第二联由供应处留存。

 中安电缆(集团) ZHONG AN CABLE GROUP	废旧物资管理方法	文件编号： QMS-ZA-GZ-115-2020 生效日期：2020/08/01 版本：A/0
--	----------	--

附件四

公司过磅称重单

编 号：

买方单位	
废旧物资名称	
装载车次	
装车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称重时间	_____时_____分
车号(全号)	
驾驶员联系方式	
空车毛重	_____千克
满车皮重	_____千克
净 重	_____千克
单 价	_____元/千克
金 额	
数量确认	供应处(现场)： 仓储处：
价格确认	财务处：

备注：此单一式三联，第一联供应处留存，第二联财务处留存结算，第三联买方单位留存结算。



废旧物资管理办法

文 件 编 号 :
QMS-ZA-GZ-115-2020
生 效 期 间 : 2020/08/01
版 本 : A/0

附件五

公司废旧物资月度销售汇总表

编 号 :

填制日期:

填 制 人：

审 核 人：

6.54.废旧物资管理作业指导书

 中安电缆(集团) <small>ZHONG AN CABLE GROUP</small>	废旧物资管理 作业指导书	文件编号： QMS-ZA-GZ-116-2020 生效日期：2020/08/01 版本：A/0
--	-------------------------	--

1 目的

基于中国相关环境法律，为妥善处理本公司的各类废弃物，并对废弃物进行适当的委托处理，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影响。

2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本公司在生产或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的管理、处理、控制以及对委托处理流程管控。

3 定义

3.1 发生部门：废弃物的产生部门。

3.2 固体废弃物：是指在公司生产或生活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环境的固态、半固态废弃物质。

3.3 危险废弃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弃物质。

3.4 委托处理：从废弃物收集场所的清理搬运到废弃物的最终处理，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并有合法资质的供应商进行处理。

4 职责

4.1 生产运营中心：负责废弃物管理机制、分类方法及相关标识的确定，对废弃物的收集处理进行监督管理，对人员进行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

4.2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内产生的各类废弃物的收集、分类、存放的管理；对本部门的员工进行正确收集、分类、存放废弃物的现场教育及指导。

4.3 生产运营中心：负责检查公司废弃物收集区域的 5S，保证正确的分类收集状态

5 废弃物的分类

5.1 公司的废弃物分为：不可回收废弃物、可回收废弃物、危险废弃物三大类：

5.1.1 不可回收废弃物：指生产或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对环境影响较小，不可以循环利用的废弃物。

5.1.2 可回收废弃物：指生产或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可循环利用的废弃物。

5.1.3 危险废弃物：指生产或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弃物，包括废弃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容器，以及被其污染的物质。

	废旧物资管理 作业指导书	文件编号： QMS-ZA-GZ-116-2020 生效日期：2020/08/01 版本：A/0
---	-------------------------	--

分类	来源	名称	现场收集场所	现场责任者	处理方式	
不可回收 废弃物	生活生产	清扫灰尘、纸屑、枯枝落叶、食物等	各部门室内、生产车间、公共区域垃圾箱内	各部门主管	集中收集，委托处理，环卫站	
可回收废 弃物	纸类	纸盒、纸板、杂报纸、擦拭纸等	各部门指定放置场 所	各部门主管	集中收集，委托处理，物资回收公司	
	塑料类	塑料袋、塑料纸、包装带、塑料制品等				
	金属类	铜、铁、铝等				
	其他类	木料、废塑料等				
危险废弃 物	墨盒硒鼓等		管理部指定放置场 所	行政部	集中收集，委托处理，危废处理单位	
	污水处理污泥、废油、沾有油类的废抹布 油水化合物、切削液等			生产部		
	废电池、废灯管等			行政部		

6 废弃物的标识、收集

6.1 标识：行政部统一制作 5.1 中规定的三种废弃物标识牌，各部门应在部门内指定的废弃物放置场所张贴标识牌。

6.2 收集：各部门负责将本部门产生的各类废弃物分类收集，搬运过程中要避免散落，以免污染环境。

6.3 放置：各部门负责本部门废弃物分类收集的管理，其放置区域应张贴 6.1 所规定的相应标识牌，明确划分放置区域，同时还应注意以下几点：

6.3.1 易燃、可燃废弃物要有防火措施，放置区附近要有消防器材；

6.3.2 易扬散、渗漏的废弃物要有相应的预防措施；

6.3.3 纸箱必须压扁成纸板后收集；

6.3.4 危险废弃物的放置要按其特性，采取相关的防火、防爆、防泄漏等措施，性质不相容的物质不可混放，并确保在存放过程中没有流失；

6.3.5 废干电池应存放在不渗漏的容器中，以防止电池电解质渗出；

	废旧物资管理 作业指导书	文件编号： QMS-ZA-GZ-116-2020 生效日期：2020/08/01 版本：A/0
---	-------------------------	--

6.3.6 部门内废弃物放置场所存放较多废弃物时，应及时将废弃物搬运到公司指定的〈废弃物收集场〉或〈危险品仓库〉,并按规定分类投放。

6.4 投放：

6.4.1 应按照〈表-1〉的分类要求及公司的投放规定，将废弃物分类投放到公司指定收集场的指定区域内。不可乱投、混投、误投。

6.4.2 从部门搬运到收集场的途中，要避免抛洒遗落而造成的环境二次污染。

6.4.3 对于不按规定投放的行为，根据公司奖惩条例进行处罚。

7 废弃物的处理

7.1 废弃物的处理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并有处理能力和良好管理机制的废弃物处理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进行处理。

7.1.1 危险废弃物---应委托具有营业执照、范围包含我公司废弃物种类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相关设施运营资质的环保资质的供应商，并具备为我公司服务的所用运输车辆、现场作业者的相关合法资质证明。

7.2 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或协议。

7.3 对于危险废弃物，必须按法规要求，填写并保存《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单》。

7.4 供应商在本公司内进行收集、清运、整理等活动时，必须遵守本公司的相关规定。

7.4.1 需处理前办公室提前联络，供应商应确保在要求时间内到达公司进行清运作业。

7.4.2 对于危险废弃物的清运，办公室与供应商现场作业者对清运的种类、数量、金额作确认，并填写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8 发生部门遵守事项

8.1 废弃物发生部门，按本管理规定及办公室的指示进行分类、收集、搬运。

8.2 机器设备的废弃，在办理完必要的财务手续后，必须进行拆解，然后按照第5项进行分类处理。如有机器设备内部结构，按类别难以分类的情况，按照办公室的指示进行处理。

8.3 各发生部门负责在本部门内，宣传公司有关废弃物的分类、存放规定。

8.4 当废弃物的产生量突然增多时，发生部门应及时联络办公室处理。

8.5 如有本规定处理方法以外的废弃物产生，必须事先调查正确的处理方法，在取得

	废旧物资管理 作业指导书	文件编号： QMS-ZA-GZ-116-2020 生效日期：2020/08/01 版本：A/0
---	-------------------------	--

办公室确认后才能处理。

8.6 对于硒鼓、墨盒、灯管、电池，使用部门按月用量申请购买，由仓库保管，使用部门到零件仓库以旧换新。

6.55.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合同



贵阳中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合同

FM-ZA-CG-2023-0725

甲方(卖方)	贵州筑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贵阳(传真互签)
乙方(买方)	贵阳中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年7月25日
交货地点	贵阳中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厂房	收货人	袁先生

1.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就甲方向乙方购买铜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如下条款：

2. 标的、数量、价款及(提)货时间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废铜		Kg	18000	67.0	1206000

3. 付款方式及期限： 款到发货。
4. 质量验收标准：甲方收到货5日内进行质量验收，如出现质量不合格情况，甲方应在收货后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甲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付清全部货款义务。
5. 交货数量及价格：按合同规定。
6. 交货日期及地点：按需方指定日期前交货，若需延期需和需方协商。
7. 包装标准：以出售方出厂规格为准。
8. 标的物所有权：标的物所有权至供方交付后转移，但需方未履行支付款义务的，标的物属于供方。
9. 交货方式：甲方自提，运费由甲方承担。
10. 违约及责任：如乙方所供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与甲方要求，乙方应在5日内立即更换；如更换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或拒绝更换，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责任，其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11. 售后服务：因产品质量问题的现场售后服务，由乙方免费安排处理，若因甲方不当使用原因造成的，按照乙方的收费标准或双方协商解决（以中立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最为依据）。
12. 合同保密：未经当事双方书面许可，双方都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包括但不限于价格、产品和技术图纸等在内的交易信息，若有一方违反，需承担另一方由此而产生的所有损失。
13. 解决纠纷方式：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14.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此合同双方签署后，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15. 不可抗力：本合同签订后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部分或全部延迟或不能履行，应视情形免除违约方的责任；乙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4小时内通知对方，双方及时协商解决。不可抗力是指火灾、水灾、地震、战争等

事件。

名称	贵州中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	贵州筑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建新	法定代表人	蒋建新
代理人	业务专用章	代理人	合同专用章
开户银行	贵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纪城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公园路支行
帐号	820000000002322294	帐号	170887248
电话	0851-88207335	电话	0851-84614651
传真		传真	
签章		签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贵阳中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合同

FM-ZA-CG-2021-0723

合同财税附件

此附件为本合同一部分，如与其他协议、条款、订单或合同文件产生争议，则以此附件规定为最终解释。

本合同的收款方为：贵阳中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合同的付款方为：贵州筑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本合同的货物(劳务)提供方为：贵阳中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在收款方向付款方申请支付合同价款时，收款方应向付款方出具税率为13%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否则，付款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合同约定有质保金的，付至最后一笔结算款时，将质保金部分发票一并开具。

2、若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而引起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应根据实际开具发票时列明税额据实调整结算税金。

3、发票经查询和认证后付款。因收款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收款方需依法向付款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付款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4、收款方收款账户必须是与合同名称一致的对公账户，如合同相对人随意改变账户，付款方将拒付合同款，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由收款方承担。

5、若合同约定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收款方应按照付款方要求，及时向付款方开具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收款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付款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收款方需向付款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6、若收款方向付款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收款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服务项目、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收款方需向付款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7、每月22日之前开具发票，并在票据上记载的开具时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送达，并及时传递至财务部门进行挂账，在传递过程中应留有发票交接手续，丢失或延期造成的损失，由丢失人或延期人承担，同时收款方配合付款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重新获取发票。

8、若收款方提供的为建筑服务，收款方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

9、收款账户信息见^{贵阳中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收款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贵阳中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花果园支行

银行账号：85000000000000000000



付款方发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贵州筑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麦架镇新材料产业园

电话号码：0851-81614651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公园路支行

银行账号：170887248

10、收款方账户信息变动时，应向付款方提供书面变更，书面变更由收款方盖公章、合同代理人签字，否则付款方有权按合同约定付款，而无需承担责任。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23卖废铜明细

日期	金蝶凭证号	废铜重量(吨)	新铜重量(吨)	备注	废铜单价	开票金额	金额	备注
2月	2-380	30.928		卖废铜	67,200.00		2,078,361.60	公司收废铜款
合计		30.928					2,078,361.60	

2023年6月份各车间废料统计表 (单位: KG)

日期	车间	机台	机手	聚乙烯	交联料	二步法	PVC废料	备注
2023/6/9	A车间	11#	陶江龙				238	
2023/6/26	A车间	1#					0.7	
2023/6/26	A车间	6#					2	
2023/6/26	A车间	8#					4	
2023/6/26	A车间	12#					43	
2023/6/27	A车间	1#					2.31	
2023/6/27	A车间	6#					2	
2023/6/27	A车间	7#					11	
2023/6/28	A车间	1#					7.14	
2023/6/29	A车间	1#					5.85	
2023/6/29	A车间	6#					7	
2023/6/29	A车间	8#					11	
2023/6/1	C车间	200机		270				
2023/6/4	C车间	200机		390				
2023/6/5	C车间	交联机			332			
2023/6/5	C车间	交联机			622			
2023/6/6	C车间	交联机			230			
2023/6/10	C车间	200机		356				
2023/6/14	C车间	200机		526				
2023/6/14	C车间	交联机			318			
2023/6/14	C车间	200机		57				
2023/6/14	C车间	交联机			242			
2023/6/17	C车间	交联机			272			
2023/6/23	C车间	交联机			506			
2023/6/26	C车间	120机				368		
2023/6/17	B车间	120绝缘					40	
2023/6/17	B车间	150护套					291	
2023/6/20	B车间	120绝缘					64	
2023/6/24	B车间	120绝缘					85	
2023/6/26	B车间	120绝缘					94	
2023/6/29	B车间	120绝缘					64	
2023/6/29	B车间	90绝缘					36	
2023/6/29	B车间	120绝缘					12	
				1599	2522	368	1020	0

6.56.废旧物资回收合作协议书

废旧物资回收合作协议书

甲方: 贵州筑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乙方: 贵阳中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因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就甲方收购乙方的废旧物资(以下简称废品)及相关事宜，经过充分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各方承诺及保证

1.1 甲乙方共同承诺在进行本合同交易全过程中不采用财物或其它手段贿赂对方或对方任何人员，也不向对方或对方人员索取或要求任何条件。

1.2 乙方承诺及保证其具备处理本协议约定废品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将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全面地履行相应义务。

1.3 甲方承诺及保证其具备收购本协议约定废品的合法主体资格，及合法进行再处理本协议约定废品的条件和能力，且乙方承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件、检验报告等真实有效，

1.4 甲方承诺及保证其在收购本协议约定废品后，确保按照国家法律的相关规定及工作流程进行处置，不造成环境危害及其他对社会公众的伤害。

1.5 甲方同意，如发生下述情形即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否则乙方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1.5.1 甲方因合并、收购、重组或其他原因导致甲方被解散、清算、歇业、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况时；

1.5.2 甲方发生更名、地址变更等情形；

1.5.3 甲方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或乙方因承担对外的借款、担保、赔偿、承诺或其他责任，被采取诉前保全、财产保全、强制执行等法律措施，以致对企业整体财产产生不良影响和威胁，且此种影响和威胁不能在发生后的 30 天内圆满消除的；

第二条：废品名称及价格

废品名称根据实际确定，价格按每吨人民币元计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同意并知悉：本合同所述的废品均为乙方日常生产产生的废料、废渣等废旧物资，并不具有一般新商品的特性，本合同标的以其实际产生状态为准。

第三条：废品的处理

3.1 废品的处理，双方约定如下：

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产品的可拆解设计，包括产品的标识、说明及回收方式。乙方应正确指导甲方进行产品的拆解回收，包括不限于拆解步骤、工具设备选择等。乙方严格按照乙方制定的《废旧物资管理作业指导书》、《废旧物资管理办法》管理办法进行废旧物资处理，包括废旧物资拆解、标识、收集、处理等。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在指定时间内将乙方指定的废品收购处置完毕。

3.2 甲方提供合理化建议，共同完成废旧物资的回收处理，确保工作的顺利进行。甲方负责废品的现场收集、清理、装卸。

3.3 运输废品所需车辆，由甲方自行提供。如需乙方提供车辆，由甲方负担租车费用。

3.4 甲方应确保废品收购时和废品收购处理完毕后现场的安全及清洁工作，并确保不造成任何污染。

第四条：交货及付款方式

4.1 付款方式及期限：款到发货

4.2 交货数量及价格：按照合同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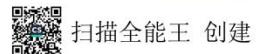
第五条：安全条款

5.1 甲方派往乙方工作人员，有责任了解乙方的入厂需知，遵守乙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甲方有关办事人员或受雇于甲方的人员在乙方厂区应遵守乙方所有厂规厂纪。

5.2 甲方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不得装载过有毒有害或其他对货物可能造成污染的物品，在乙方厂区应按乙方规定的限速行使，运输车罐体、送料管、油箱等密闭安全可靠，无滴漏、废气溢出隐患；由于甲方原因，甲方车辆在乙方厂区造成安全、污染事故由甲方负赔偿责任。

5.3 因甲方工作人员的过错造成对人员的人身伤害及财产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4 在乙方的废品处理现场，甲方工作人员在装卸、处置、收购废品工作过



程中所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除非甲方能证明乙方有过错的)。

第六条：违约责任

如乙方所供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与甲方要求，乙方应在 5 日内立即更换；如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或拒绝更换，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责任。其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售后服务

因产品品质问题的现场售后服务，由乙方免费安排处理，若因甲方不当使用原因造成的，按照乙方的收费标准或双方协商决定(以中立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依据)。

第八条：合同保密

未经当事双方书面许可，双方都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包括但不限于价格、产品和技术图纸等在内的交易信息，若有一方违反，需承担另一方由此而产生的所有损失。

第九条：适用法律及争议的处理方式

9.1 本合同及其全部附件的签订、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与本合同有关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同意提请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0.1 本协议自签字起生效，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口头无效；解除协议需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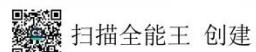
10.2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一方违反有关规定或协议约定，其余项目合作方有权终止协议。

10.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并以备忘录或附件的形式体现。

第十一条：补充条款

11.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同等效力。

11.2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扫描全能王 创建